

汕尾市财政局文件

汕财农〔2018〕66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 (林业产业发展)的通知

城区财政局，市属有关单位：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林业产业发展)的通知》（粤财农〔2018〕119 号）和市林业局《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林业产业发展)计划安排的函》（汕林函〔2018〕110 号），现将 2018 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林业产业发展)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列入 2018 年度“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功能

分类支出科目。

二、请收文后尽快将资金下达给项目单位，此项资金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如有安排给乡镇和村级的资金，确不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05〕117号）规定实行财政报帐制管理。

三、请严格按照有关资金管理规定，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并加强资金监管，严禁挤占、截留或挪用，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四、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监控如期实现。

附件：2018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林业产业发展)安排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林业局。

汕尾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7月25日印发

附件：

2018 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林业产业发展
(林业种苗)安排表

单位	承担单位	金额（万元）
市本级	汕尾市粤山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5
	汕尾市江南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5
	汕尾市春绿洲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5
	海丰县黄羌林场森美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0
城区 林业局	汕尾市城区江南花木苗圃场	10
		65

2018 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林业产业发展
(林下经济)安排表

单位	承担单位	示范基地建设金额（万元）
市本级	汕尾市国有罗经嶂林场	60
	汕尾市国有吉溪林场	60
合计		120